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025號

聲 請 人 李國精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灣藍天堂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不
當得利聲請補充裁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本院裁定
（114年度台聲字第356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
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
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
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
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
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356
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
第1、2、9、11款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經核其聲請狀
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
服之理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
條第1項第1、2、9、11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
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
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陳 麗 芬

法官 方 彬 彬

法官 蘇 姿 月

法官 李 瑜 娟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 李佳芬
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